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26號

聲 請 人 劉上猷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87萬7,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581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如附表編號3、4、6至9所示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情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44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情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581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即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單)有所有權存在，系

01 爭保單如經執行勢必無法回復原狀，聲請人業已提起第三人  
02 異議之訴，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於上開異議之訴  
03 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形目前仍在進行中，附表所示保險契  
06 約之執行狀態，分別如附表「執行情形」欄所示，且聲請人  
07 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440號第三  
08 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受理在案等情，業經  
09 本院依職權核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  
10 訛。

11 (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  
12 事件之附表編號3、4、6至9所示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情形，應  
13 予准許。至附表編號1、2、5、10所示保險契約，因已撤銷  
14 扣押命令，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停止附表編  
15 號1、2、5、10所示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情形，不應准許，  
16 應予駁回。

17 (三)附表編號4、8所示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以聲請人於系爭  
18 異議之訴中，追加該等保險契約為撤銷執行標的之日即114  
19 年12月10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46計算，  
20 換算後為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同) 51萬3,144元(計算  
21 式：【美金8,239元+美金8,072元】 $\times$ 31.46=51萬3,144元，  
22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附表編號3、4、6至9所示保險契約之  
23 預估解約金共292萬2,142元，堪認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  
24 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為上開金額延後  
25 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復參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經  
26 核訴訟標的價額為548萬6,789元，該案係屬得上訴第三審案  
27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  
28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  
29 個月，推估聲請人因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  
30 延宕期間約為6年，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  
31 能損害額約為87萬6,643元(計算式：292萬2,142元 $\times$ 5% $\times$ 6年

01 =87萬6,64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  
02 金額取其概數以87萬7,000元為適當。從而，聲請人以87萬  
03 7,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中就如附表編號  
04 3、4、6至9所示保險契約之強制執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  
05 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陳薇晴

15 附表

16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契約主約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執行情形
1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Z000000000-00	11萬8,403元	已撤銷扣押
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Z000000000-00	9萬9,140元	已撤銷扣押
3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Z000000000-00	36萬0,024元	已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准予債權人向保險公司收取解約金之執行命令(卷內無事證證明債權人已收取)
4		富邦人壽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美元8,239元	已核發終止保險契約，解約金支付本院之執行命令
5		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12萬2,133元	已撤銷扣押
6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Z000000000-00	40萬2,236元	已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准予債權人向保險公司收取解約金之執行命令(卷內無事證證明債權人已收取)
7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149萬1,866元	
8		富邦人壽美利旺	0000000000	美元8,072元	已核發終止保險契約，解約

(續上頁)

01

	外幣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	-00		金支付本院之執行命令
9	富邦人壽安富以 一又失能照護終 身壽險	0000000000 -00	15萬4,872元	已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准予 債權人向保險公司收取解約 金之執行命令(卷內無事證 證明債權人已收取)
10	安泰人壽靈活理 財變額保險乙型	Z000000000 -00	11萬8,085元	已撤銷扣押